

第163批国有资产经营权公开招租公告

受委托 ,定于2019年10月12日14:30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召开拍卖会 ,对国有资产经营权以竞拍的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开招租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竞拍标的及起拍价：
- 1、南苑路66-1号东2店面1年租赁权 ,面积约18㎡ ,起拍价1.3万元/年。
 - 2、南苑路66-1号东3店面1年租赁权 ,面积约14㎡ ,起拍价1.2万元/年。
 - 3、南苑路66-1号东4店面1年租赁权 ,面积约13㎡ ,起拍价1.2万元/年。
 - 4、丽州南路56号五楼13个月租赁权 ,面积约274㎡ ,起拍价2.5万元/年。
 - 5、丽州南路58号五楼13个月租赁权 ,面积约375㎡ ,起拍价3.38万元/年。
 - 6、南苑路56号西起3-4间店面3年租赁权 ,面积约60㎡ ,起拍价7.8万元/年。
 - 7、南苑路56号西起1-2间店面3年租赁权 ,面积约73㎡ ,起拍价7.8万元/年。
 - 8、永拖路64号2-4层办公室3年租赁权 ,面积约800㎡ ,起拍价9.6万元/年。
 - 9、永拖路64号大门南第4间店面3年租赁权 ,面积约35㎡ ,起拍价0.6万元/年。
 - 10、南苑路52号店面3年租赁权 ,面积约41㎡ ,起拍价3.9万元/年。
 - 11、南苑路30号西起第6间店面41个月租赁权 ,面积约25㎡ ,起拍价2.5万元/年。
 - 12、南苑路30号西起第8间店面41个月租赁权 ,面积约18㎡ ,起拍价2.5万元/年。
 - 13、南苑路19号东起5-6二间店面3年租赁权 ,面积约40㎡ ,起拍价10万元/年。
 - 14、南苑路19号东起9-11三间店面3年租赁权 ,面积约60㎡ ,起拍价15万元/年。
 - 15、九铃东路3015号店面3年租赁权 ,面积约230㎡ ,起拍价20万元/年。
 - 16、九铃东路3006-6号东起第3-4间店面2年租赁权 ,面积约48㎡ ,起拍价3万元/年。
 - 17、解放街10号店面3年租赁权 ,面积约200㎡ ,起拍价30.15万元/年。
 - 18、解放街10号储藏室3年租赁权 ,面积约78㎡ ,起拍价2.7万元/年。
 - 19、华溪东路39、41、43、45号店面3年租赁权 ,面积约188㎡ ,起拍价37.224万元/年。

- 20、南苑路42-4店面2年租赁权 ,面积约40㎡ ,起拍价4.5万元/年。
 - 21、南苑路42-8店面2年租赁权 ,面积约40㎡ ,起拍价4.5万元/年。
 - 22、河东路店面103号2年租赁权 ,面积约33㎡ ,起拍价0.842万元/年。
 - 23、河东路店面104号2年租赁权 ,面积约33㎡ ,起拍价0.842万元/年。
 - 24、河东路店面106号2年租赁权 ,面积约33㎡ ,起拍价0.842万元/年。
 - 25、河东路店面107-108号2年租赁权 ,面积约66㎡ ,起拍价1.684万元/年。
 - 26、河东路店面111号2年租赁权 ,面积约28㎡ ,起拍价0.842万元/年。
 - 27、东库街101号原色织布厂5号店面2年租赁权 ,面积约30㎡ ,起拍价0.64万元/年。
 - 28、北苑小区1号楼442号3间店面2年租赁权 ,面积约159㎡ ,起拍价3.45万元/年。
 - 29、芝英后城街149号一楼西起第6-8间店面3年租赁权 ,面积约88㎡ ,起拍价7万元/年。
- 经营范围 :除工业加工、易燃、易爆及危化品外 ,符合卫生、环保、消防安全要求的行业。
- 第18号标的仅作仓库使用。第29号标的只能经营超市或服装。除1-3号标的 ,20-21号标的外其它不得经营餐饮 ,8号标的不得经营幼儿园及养老院。
- 二、拍卖保证金 :每个标的的拍卖保证金均为2万元。
- 三、拍卖方式 :增价拍卖。
- 四、报名及展示时间、地点 :2019年10月10日至10月11日止。欲竞租者个人带身份证 ,企业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报名交报名资料费50元并交足保证金(名称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账号 :201000226732330 ,开户行 :永康农商银行营业部) ,到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八楼报名。
- 咨询电话 :87181448 89295182 13758970022(670022)
13858900779(760779)
公司地址 :华丰西路123号(农贸市场红绿灯旁)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9年9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2020年校园招聘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2020年校园招聘已经启动。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19年10月19日止
报名网址 :job.ccb.com
联系电话 :0571-85313135
欢迎关注 中国建设银行人才招聘 公众号 ,及时获取我行最新招聘动态！

招标公告

因舟山镇区域有一批枯死松树需采用点工方式清理 ,现向全社会公开招标 ,清具有清理经验的专业队 ,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一年以上清理死树施工合同原件 ,于2019年10月1日至10月2日16时止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207报名。
联系电话 :13857953840
永康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19年9月30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幼儿园于2019年8月14日经理事会决议 ,决定终止相关社会服务活动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
联系人 :卢苏杭
联系电话 :13735703681
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幼儿园清算组
2019年9月3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9月30日(第1181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3038号
程龙叶(住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前流路176号 ,身份证号为 :330722197504203616)、卢宇静(住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儒堂正街85号 ,身份证号为 :33072219820511452X) 原告胡莲珍与被告程龙叶、卢宇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038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如下 :由被告程龙叶、卢宇静归还原告胡莲珍借款7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4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预收197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950元 ,由被告程龙叶、卢宇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3690号
胡森杰(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环镇东路241弄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808184017) :本院对原告胡飞云与被告胡森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690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如下 :由被告胡森杰归还原告胡飞云借款19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5月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森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676元 ,由被告胡森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

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3816号
胡宁龙(住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古方路18号 ,身份证号为 :330722196502164014)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宁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816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如下 :由被告胡宁龙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9990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9年3月17日止的利息为322.2元、违约金156.34元 ,此后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收取 ,最低1元 ,最高500元 ,利息、违约金之和以年利率24%为限)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宁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4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24元 ,由被告胡宁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3071号
吕代儿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代儿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吕代儿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人民币6838.94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9年8月26日止的利息为959.86元 ,违约金为535.84元。此后 ,利息自2019年8月27日起以所欠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违约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款部分的5%计算 ,最低1元最高为500元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上述期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不服本判决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635号
王军(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103280017) :本院受理原告沈文赛诉被告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该判决书判决 :由被告王军归还原告沈文赛借款5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450元 ,由被告王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752号
胡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05号6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001182120) ,杨培源(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05号6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803250012)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巧、杨培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胡巧、杨培源支付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费人民币26562.69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16年1月1日起以4427.12元为基数 ,从2017年1月1日起以13281.35元为基数 ,从2018年1月1日起以22135.58元为基数 ,从2018年7月1日起以26562.6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1月10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人民币1168元 ,由被告胡巧、杨培源负担1100元 ,由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担6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171号
被告 徐盼:本院受理原告杨献礼与被告徐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17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7293号
被告 林胜:本院受理原告应航与被告林胜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729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964号
胡娅 本院受理原告范兴长与被告胡娅离婚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9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范兴长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700元 ,由原告范兴长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131号
胡爱芹(住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前杭中路52号 ,身份证号为 :33072219630731382X)、胡子宁(住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前杭中路52号 ,身份证号为 :330722195806103814) :原告朱长龙与被告胡爱芹、胡子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131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胡爱芹归还原告朱长龙借款7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9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朱长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胡爱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70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胡爱芹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